

证券代码：836248

证券简称：豪特装备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：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248	豪特装备	2021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易卫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对公司2020年年报及年报摘要情况进行编制汇报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、《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五）审议《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》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》

因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1,637,160.00 元展期一年。原借款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到期，展期后，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16 日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五）、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股东：持身份证进行登记；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。

2. 法人股东：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，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，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，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，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2日上午8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常进 联系地址：广汉市经济开发区珠海路东二段2号 联系电话：0838-3137777 传真：0838-3137008 邮政编码：618300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